

附件 1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	1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3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3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8
二、绩效自评情况.....	9
(一) 自评结论。.....	9
(二)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
(三) 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27
(四) 工作建议。.....	28
三、其他自评情况.....	29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是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文化和旅游厅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省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 统筹全省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指导监督全省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 研究拟订全省文化和旅游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4. 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活动，统筹、协调和指导省重点文化设施、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负责广东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文化和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5. 指导、管理全省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

6.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7.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9. 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和行业标准化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0. 指导、监督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省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1. 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推进区域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

12. 指导、管理全省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实施，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省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及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管理工作。协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3. 完成省委、省政府以及文化和旅游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8 年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有：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加强艺术精品创作演出；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水平；进一步培育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进一步拓展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合作；进一步深化文化和旅游改革创新；进一步紧抓市场秩序和安全监管；开展我省旅游产业发展及宣传营销有关项目活动；推进旅游产业高端化发展，推动滨海旅游、乡村旅游以及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 推动文化艺术繁荣发展。**

加大艺术精品创作生产力度，结合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做好改革开放题材作品的组织创作生产工作，推出一批优秀文艺作品。创新发展重点地方戏曲艺术品种，加强稀有剧种的传承和保护。发展群众文艺创作，提升基层艺术创作水平。重点办好艺术惠民活动，深入推进戏曲进农村、进校园演出“两进一场”工作。举办 2018 广东国际青年音乐周、广东现代舞周、二沙岛户外音乐季等品牌项目，指导各地办好一批地方特色艺术品牌活动。重点组织好第十三届省艺术节获奖剧目的全省基层推广巡演活动，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 **2. 推动公共文化旅游建设上新水平。**

推动一批市县级“三馆一站”达标升级。到2018年，全省村（社区）综合文化室在“五个有”基础上实现提档升级，基本实现全省村级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全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达到省二级标准，其中珠三角地区达到省一级标准。完成公共文化机构国家级试点建设。深入推进“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加大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扶持补助力度。推动省级示范区、珠三角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和粤东西北地区具备条件的县（市、区）50%建立总分馆制。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三百工程”，积极创建文化志愿示范省。扶持建设15个山区市旅游扶贫项目，在粤东西北地区建设旅游厕所新建项目120个，改扩建项目120个，带动全省新建和扩建旅游厕所860座，促进公共文化旅游服务均等化。

## **3. 加快构建岭南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

实施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维修、陈列展示和环境整治工程，加强濒危文物抢救保护。重点实施“南海I号”考古发掘与保护展示项目，开展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推荐申报和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评审工作。实施粤东、粤北文物保护利用行动计划，推进粤西地区文物保护利用行动计划和分区域文化遗产保护提升工程，开展全省古驿道的调查、保护与展示工程。

加快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规划编制及论证工作。开展第六批省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评审工作，组织开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活动。

#### **4. 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升级，发挥其对稳增长和调结构的积极作用。**

培育发展文化产业园区、集聚区，促进文化产业实现集约化经营和规模化发展。以“文化+”推动文化产业繁荣发展，以“文化+科技”推动文化产业业态新发展，以“文化+金融”为产业发展提供资本支撑，以“文化+旅游”加速文化资源挖掘与传播。为确保旅游产业扶持政策的连续性，推进旅游产业高端化发展，推动滨海旅游、乡村旅游以及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拟扶持滨海旅游示范区4个，乡村旅游4个，旅游产业融合示范项目4个。重视对龙头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和培育，悉心“养鸟”，发展壮大文化产业龙头企业；奋力“植树”，营造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环境与条件。推动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和文化文物单位文创产品开发工作。

#### **5. 提高文化旅游开放水平。**

认真做好国家层面的对外文化工作，积极选派文艺团组参加2018年“欢乐春节”活动。与海牙中国文化中心合作共建，开展系列文化交流活动。创新打造“广东文化精品丝路行”“月圆四海”等广东文化交流品牌。拓展深化粤港澳台在文化交流、文化

产业培育及青少年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合作，提高对外文化贸易的质量效果，指导深圳（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发挥作用。加强对外文化交流的组织统筹，强化出访团组安全管理，切实在更高起点、更宽领域提高我省文化软实力。开展境内外媒体宣传以及境内外旅游宣传营销推广，着力开拓国际市场，推广我省旅游宣传，深化广东旅游品牌形象；加强区域旅游合作与交流，通过联手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丰富“一程多站”旅游精品线路。

## **6. 深化文化旅游改革创新，激发文化旅游发展的新动能。**

加快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行政审批和管理制度创新，激发新的文化发展活力。加快落实重点改革任务，提升群众的改革获得感。推进公共文化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继续推动《广东省文化产业促进条例》起草制定及《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修订工作。

## **7. 加强文化旅游市场质监执法，推进现代文化旅游市场体系建设。**

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提请下放、委托一批省级管理权限，构建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推动文化旅游市场调整结构、转型升级，进一步建立完善文化旅游市场黑名单、警示名单管理办法。开展全省文化旅游市场行政审批交叉检查。继

续推进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改革，进一步强化市场整治和执法办案，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模式，加快推进综合执法信息化建设，加强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全力抓好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 **8. 着力提升干部人才队伍素质。**

加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力度，强化分析研判，改进考察方式，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加强干部交流，选派厅机关缺乏基层工作经验的干部到基层任职锻炼，努力培养既懂管理又懂专业的复合型人才。强化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切实管住管好干部。推进文化人才管理体制改革的，制定完善与文化发展和具体实际相匹配的人才培养、引进、选拔、激励和评价政策。组织开展“广东省基层文化工作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加大非公有制领域文化人才队伍调查研究力度，充分激发各类文化人才的创新创造活力，实现文化人才队伍整体协调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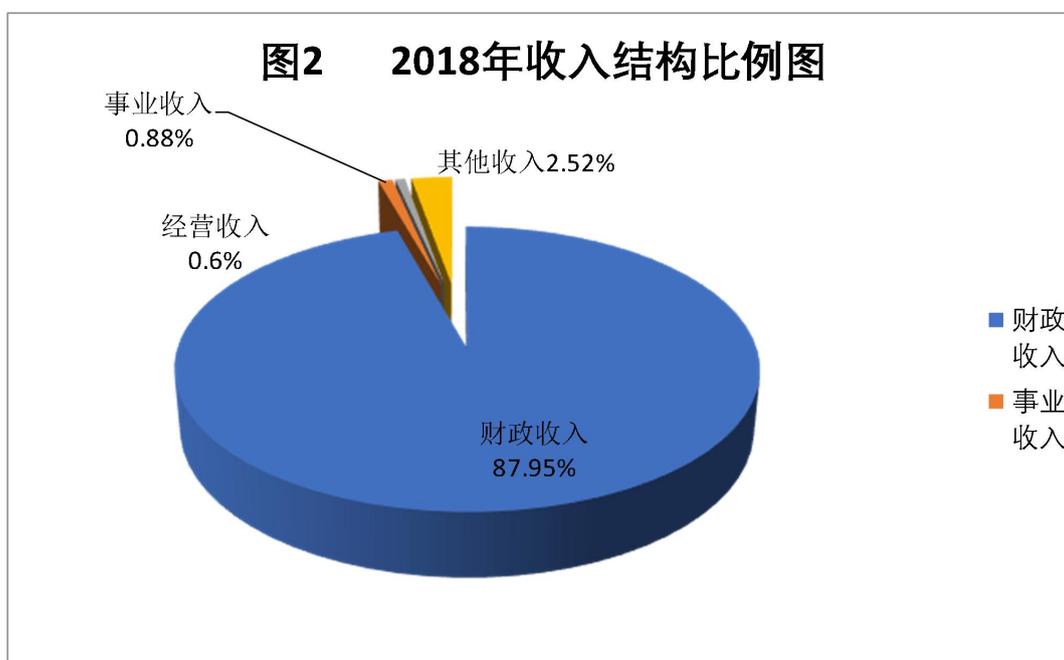
##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动力，将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学懂、弄通、做实。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文化发展改革的全过程、各方面，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推动廉政文化建设，促进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强化文化队伍建设，维护文化安全，落实意识形态工

作责任制。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教育活动，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到实处，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厅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25,772.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0,617.6万元，占总收入的87.95%，是部门收入的主要来源；事业收入1,102.59万元，占总收入的0.88%，为厅直属事业单位的服务收入；经营收入759.19万元，占总收入的0.6%，为厅属企业单位的服务收入；其他收入3,165.39万元，占总收入的2.52%，主要为厅本级收各级部门安排的委托业务经费及本级、所属单位银行利息收入等（收入结构比例见图2）。



我厅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19,431.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979.18万元，占总支出的46.03%；项目支出64,158.88万元，

占总支出的53.97%。从支出占比来看，项目支出占比较大，主要包括：文化交流与合作、文化创作与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文物保护、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艺术表演场所改盖（扩）建、艺术表演团体专项、旅游产业发展及宣传营销项目经费、高端旅游项目经费、旅游扶贫项目经费、旅游文化节、广东旅游产业博览会等。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2018年，我厅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全省文化改革发展，全省文化工作成果显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94.65**分，自评等级为“优”。评价分析如下：

**1. 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28分，自评27分，得分率为96.43%。**

（1）预算编制，指标分值18分，自评18分，得分率为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00%。省文化和旅游厅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

整。

**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设立符合《预算法》等有关规定，部门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法》和省财政厅的有关要求研究、编制；符合省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资金投向和结构合理，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项目内容科学合法、具体明确、合理可行；项目申报经过各预算单位领导班子和厅机关党组认真审议；部门预算项目审批由省财政报请省人大审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计划和明细分配计划报请省政府领导审批；资金分配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科学测算，所依据的相关因素、计算公式合理科学，所依据的数据采集规范详实。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根据我厅 2018 年度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调整 110,617.6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 110,617.6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

**提前下达率。**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省文化和旅游厅主管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中。符合提前下达要求的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资金，已按规定提前下达，提前下达比例为 100.00%。其余专项资金均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按时下达。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 9 分，得分率为 90%。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以及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绩效目标设置全面涵盖了部门职能职责，具体任务较明确，指标数据和完成水平较清晰、细化、可量化，履职效果可衡量考核，但绩效指标设置尚不足以全面反映绩效目标，有待提高。

**2.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42 分，自评 37.65 分，得分率为 89.64%。**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4 分，自评 19.65 分，得分率为 81.86%。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3.73 分，得分率 74.6%。2018 年总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74.54%，其中第一季度为 61.08%，第二季度为 68.54%，第三季度为 77.73%，第四季度为 90.80%。

**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2018 年厅系统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12,136.96 万元，当年度预算收入（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总额

为 118,022.44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0.28%。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33.33%。2018 年厅系统年末存量资金 12,136.96 万元，2017 年年末财政存量资金为 13,247.72 万元（根据 2017 年决算数据，原省文化厅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11,737.74 万元，原省旅游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1,509.98 万元），2018 年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8.38%。

**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92 分，得分率为 96.03%。2018 年厅系统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为 24,237.62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 23,275.2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6.03%，有效控制了政府采购成本。

**财务合规性。**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执行符合财政法规。厅系统部门预算及省级财政资金按照《预算法》等法规和省财政厅的有关要求编制，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后执行，各预算单位在执行的过程中亦按照资金管理法规和程序严格管理使用资金。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部门职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部门年度重点任务，执行行政审批、提供政务服务、行政执法。厅机关重点工作和决策按照《广东省文化厅重大行政决策规程（试行）》等法定程序实施。各预算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均按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符合规定，严格执

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等问题；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采用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基本合规有效。

**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省文化和旅游厅主管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均为专项转移性质，除文物预留应急抢救保护资金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外，均按照《预算法》要求，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 60 日内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在收到后 30 日内下达。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省文化和旅游厅已经按新《预算法》及省财政等有关规定，在部门网站上公开了 2018 年度预算和 2017 年决算相关信息，并对部门运行经费（如“三公”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以及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做出了专项说明。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自评 7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按照省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执行，厅系统认真按照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实施各项工作，项目及其支出调整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的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各预算单位部门及人员分工明确，责任落实；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

度较为健全、规范；工作进度计划、预算安排合理，经费投入得到保障。

**项目监管。**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省文化和旅游厅系统各预算单位建立了有效的项目管理机制、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体系，且运行情况良好。厅机关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以现场检查和审核自评材料相结合的方式，对 2018 年我厅主管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厅属各预算单位 2018 年部门预算中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支出，以及厅属各预算单位 2018 年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5 分，自评 5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指标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省文化和旅游厅系统 2018 年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国有资产经营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安全。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2018 年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283,901.15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283,901.15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我厅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1,265 人，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1,501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4.28%。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自评 4 分，得分率为 100%。

省文化和旅游厅系统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内控机制。主要的财务管理制度有《预算法》、《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的通知》、《广东省文化厅计财处内部管理制度》、《广东省文化厅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广东省艺术节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广东省文化厅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文化厅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省文化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财政资金和物业出租出借管理的通知》、《广东省旅游局财务管理制度》、《预算呈批及费用报账资料》、《费用管理办法及有关实施制度》以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各用途资金的管理细则等。

同时，省文化和旅游厅还出台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如：《广东省文化厅领导公务活动安排工作制度》、《广东省文化厅关于贯彻落实《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通知》、《中共广东省文化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厅系统领导干部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文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的通知》、《省文化厅系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中共广东省文化厅党组工作若干规定（试行）》、《广东省文化厅防止庸懒散奢等不良风气工作督查办法》、《省文化厅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广东省文化厅实

行党员干部谈话提醒制度试行办法》、《省文化厅关于加强全省文化系统廉政文化建设的意见》、《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推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试行）》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改进作风的若干意见》、《广东省文化厅系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有关规定的具体措施》、《广东省文化厅节能工作实施方案》、《省文化厅公务车辆和驾驶员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文化厅差旅费管理办法》、《广东省文化厅培训费管理办法》、《广东省文化厅会议费管理办法》、《广东省文化厅外宾接待费管理办法》、《广东省文化厅聘请专家学者费用管理办法》《广东省旅游局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广东省旅游局会议费开支管理规定》及《广东省旅游局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规定》等，在实际工作中贯彻执行，并进一步健全管理办法和内控制度。

### 3. 预算使用绩效, 指标分值 30 分, 自评 30 分, 得分率为 100%。

(1) 经济性, 指标分值 4 分, 自评 4 分, 得分率为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4 分, 自评得分 4 分, 得分率为 100%。2018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金额为 457.57 万元,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 480.3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5.2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208.89 万元, 决算为 310.3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48.59%, 主要原因是为了配合国家总体外交, 接受上级临时安排赴南太平洋岛国、香港等开展文化交流合作活

动。相应追加了因公出国（境）经费，其他项目均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018年厅系统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1804.93万元，等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符合省财政厅的考核标准。

（2）效率性，指标分值9分，自评9分，得分率为100%。

**重点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截至评价基准日期，省文化和旅游厅系统完成省委、省政府、人大交办或下达的重要事项或项目，取得了良好的工作实效，重点工作完成率达100%。在2018年省十件民生实事中我厅牵头负责的工作任务为推进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和文化遗产保护（完成100个文物保护利用）以及大力推进“厕所革命”。2018年全省建成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145个、文化馆146个，博物馆201个，美术馆117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1602个、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2.56万个，建成文化馆、图书馆总馆130个、分馆1142个、服务点3417个。全国旅游厕所革命中全省新建、改扩建旅游厕所1071座，超额完成省委、省政府设定的953座的年度任务，圆满地完成了民生实事任务。

**绩效目标完成率和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对照2018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省文化和旅游厅系统主要工作任务按时完成，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产出数量与目标值基本相符，其中民生实事工作任务超额

完成。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得分率为 100%。

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发挥了保障有效履行职责和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重要支撑作用，全面实现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

一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完善了公共文化设施网络，进一步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力度，推动了户外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文化设施覆盖水平；深入推进了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免费开放，提升服务效能；逐步推动具备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建立起上下联通、服务优质、有效覆盖的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

二是文物保护利用及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扎实有效。提高了遗址保护与展示水平，提升服务能力，加强了古籍保护，基本完成全省古籍普查登记；文物的活化保护和活化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契合了新时代广大人民群众对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需要，符合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代表、引领了新时代文化的发展方向。

三是加大文化精品创作生产及艺术惠民活动力度。重点打造广东省艺术节等集聚优秀文艺作品的重要文艺品牌，推出了一批体现鲜明广东地方特色，集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于一体的优秀文艺精品，推动了高雅艺术和群众艺术的繁荣和普及。通过开

展优秀文艺作品基层巡演活动，极大地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四是对外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逐步深入。**打造了一批文化走出去品牌和文艺精品，拓展深化了粤港澳台在文化交流，文化产业培育及青少年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合作，充分发挥粤港澳文化交流合作机制，促进粤港澳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扩大文化影响力，增强中华文化软实力。

**五是扎实推进全域旅游产业发展。**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旅游质量全面提升；进一步形成全域旅游产业格局，深入推进旅游产业融合；旅游宣传营销工作持续发力，通过境内外旅游形象宣传广告及营销推广，境内外媒体宣传（含自媒体运维）等活动，不断提升广东旅游的影响力，吸引境内外游客赴粤旅游。

（4）公平性，指标分值 7 分，自评 7 分，得分率为 10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省文化和旅游厅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公众服务网和厅长信箱等）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并且在规定时限内回复。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政务服务效能监督管理系统显示，公众对省文化和旅游厅的满意程度为 100%，这表明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8 年度的工作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认可。

##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 **1. 提升文化精品创作水平，增强文化软实力。**

一是繁荣发展文艺精品创作。结合“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推进艺术生产“三条线”建设，全年新创大型舞台艺术作品65台，打造推出粤剧《风起南粤》、潮剧《赠梅记》、雷剧《挖宝记》、话剧《花好月圆》、交响乐《致春天》、民族交响诗《粤海风》、现代舞剧《潮速》等优秀艺术作品。舞剧《醒·狮》和舞蹈《与妻书》分别荣获第十一届中国“荷花奖”舞剧奖和当代舞奖。打造“广东省艺术院团演出季”品牌，探索“双效”共赢、团场协同的剧目推广机制，提升本土院团的市场影响力。二是大力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如举办“全国优秀现实题材舞台艺术作品展演（广东站）”“广东国际青年音乐周”“广东现代舞周”“广州三年展”“二沙岛户外音乐季”“粤戏越精彩”“广州爵士节”等品牌活动，启动《广东文化旅游活动指南》编发工作，省直艺术院团全年开展惠民演出885场次，观众近90万人次。大力推动群众文艺创作，建设12个群文作品创排基地，成功举办省第九届群众戏剧曲艺花会、“同饮一江水”打工者歌唱大赛、民歌民乐大赛、全省广场舞展演、粤读越精彩阅读推广等活动，推动戏曲进农村、进校园，在贫困村演出1278场，高校演出174场，实现广东高校全覆盖，大力推动高雅艺术和群众

文艺的繁荣和普及。

**2. 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建设逐步完善，为旅游脱贫攻坚战打下强有力的基础。**

一是**实施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攻坚做强工程**。全省建成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 145 个、文化馆 146 个、博物馆 201 个、美术馆 117 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1602 个、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2.56 万个，2018 年全省新增建成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超过 1.1 万个，覆盖率达 95%，进一步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力度，提升公共文化设施覆盖水平。二是**提高了旅游公共设施服务水平**。佛山市、梅州市、深圳市罗湖区顺利通过原文化部的第三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验收，全面完成第二批省级 4 个示范区、12 个示范项目的中期督查。推动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省设立旅游集散中心 48 个、咨询中心 328 个，建成汽车营地 20 个。抓好“厕所革命”工作，在惠州承办全国旅游厕所革命工作推进现场会，全省新建、改扩建旅游厕所 1071 座，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953 座，成为更好实现惠民的又一重大举措。

**3. 扎实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文化旅游营销创佳绩。**

一是**实施文物保护利用行动计划**。设立区域文物考古工作站，完成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申报遴选工作，英德市青塘遗址入选 2018 年度中国六大考

古新发现。二是推进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出版《中国南粤古驿道学术文集》，与中央电视台等合作推出《国宝档案》《宝览南粤》，加大南粤古驿道 11 条重点线路和 8 个示范段以及古村落活化利用推广力度，取得良好的旅游经济增长。三是制订我省第一批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入选项目振兴计划。推动具有广东特色的非遗工作站建设，举办非遗品牌大会和广东（佛山）非遗周，新评定国家级非遗项目代表传承人 48 人，逐步建立起完善有效的代表性传承体制。省政府公布第七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新入选项目 39 项、扩展项目 35 项，完善了名录体系建设。

#### 4. 大力培育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入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一是创建全域旅游大品牌思路，增加高端化旅游产品的供给。省政府召开全省全域旅游工作现场会，出台《广东省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提出打造“粤美乡村、风情岭南、毓秀山水、魅力都市、食在广东、康养胜地”六大品牌目标和一系列政策举措。起草《广东省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认定两批共 14 个广东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广州、深圳等市陆续出台推动产业融合等政策文件。2017 年广东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为 4,817.17 亿元，约占全国总量的 1/7，规模总量连续 16 年位居全国首位，占全省 GDP 比重为 5.37%，成为全国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全省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超过 13 万家，占全国文化企业总数的 10%以上，其中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8060

家，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量分别达到 1.72 万亿、2.27 万亿元，从业人员达 342 万人，居全国第一。成功举办 2018 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促成合作项目 32 个、总金额超千亿元。打造了一批具有品牌化的旅游产品，丰富广东的旅游产品供给。**二是宣传凸显“粤美乡村”旅游品牌。**推进乡村旅游，在清远启动举办“上山下海·广东人游乡村”乡村旅游季，在全省组织 12 个分会场，开展了 114 场主题活动。据初步测算，2018 年广东旅游总收入 1.36 万亿元，旅游外汇收入 205.12 亿美元，接待过夜游客 4.9 亿人次，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5. 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活动，稳步拓展对外对港澳台交流合作。**

一是大力开展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打造“广东文化精品丝路行”“月圆四海”“一带一路国际音乐季”等品牌，在美洲、欧洲等重要客源地举办了多场“欢乐春节”系列活动。今年初在美国举办“欢乐春节”活动，展示了广彩绘制、戏服制作、广东醒狮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国驻美大使崔天凯、美国商务部长罗斯等参加并给予高度评价。二是加强区域交流，**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承办全国“2018 青年汉学家研修计划”、25 国 31 名海外汉学家来粤进行 3 周研修活动，完成近万名港澳青少年赴粤游学活动。成功举办粤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粤港澳青少年粤剧艺术夏令营、“2018 粤港澳大湾区艺术精品巡演”等活

动，共同推出历史文化游、世界遗产游、游学交流游等 10 条“一程多站”精品线路，邀请境外旅行商和媒体采风踩线，联合赴境外开展宣传推广，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整体品牌。办好 2018 澳门世界旅游经济论坛主宾省活动，创新提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组派话剧《韩文公》赴台演出，增进与台湾文化界的交流合作。

## 6. 深化文化旅游改革创新，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坚决落实省委深化机构改革决策部署，2018 年 10 月 25 日“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正式挂牌。积极推进市县机构改革工作，21 个地级以上市相继组建了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或文化广电旅游局，实现文化和旅游的综合行政管理。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新增取消“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审核”1 项行政许可，向广州、深圳和三个自贸片区委托实施省级行政许可 23 项，取消涉及中介服务收费的 3 个项目。完成 40 项行政许可、13 项公共服务的标准化梳理工作，实现全流程一网办理，申办事项按时办结率 100%，其中 51 项办理事项实现“零跑动”。试点开展游戏、演艺行业排行榜评选，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改革，发布验收指导标准，建成文化馆、图书馆总馆 130 个、分馆 1142 个、服务点 3417 个。制订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的工作方案，启动省立中山图书馆、广州图书馆等新一轮法人治理改革试点。

## **7. 紧抓市场秩序，安全监管环境健康发展。**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立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制定实施年度及三年工作方案，重点打击文化领域“黄赌毒”、旅游购物点欺行霸市等黑恶势力，向省公安厅、省纪委监委等移交有效线索 85 条，关停旅游购物点 35 家。加强市场监管，制定《广东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约谈指引》《营业性演出管理工作指引》，实施网吧监管平台升级改造，全年全省出动行政执法 62 万人次，检查经营场所 22 万家次，办结案件 1811 件。加大对经营主体、活动场馆、假日市场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的安全监管，全力做好重点时段安全工作，全年督促景区应急关停 1856 家次，劝离、转移安置游客 45 万人次，发送安全提示等信息 1500 余条。大力宣传文明旅游，出台《广东省旅游志愿服务工作指引》。

## **8. 强化干部管理监督，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文化和旅游事业的发展，最为关键的是干部队伍，这是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必须在廉政作风和人才队伍建设上抓早、抓小、抓实。一要加强作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防范和查处各种“四风”问题，突出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建立亲清新型政商关系，防止官商勾结、以权谋私、利益输送等腐败行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大力支持省纪委监委驻厅纪检监察组工作，综合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进一步加强对厅属单位的监督管

理，持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二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利用机构改革契机，选好配强领导干部和厅属单位领导班子，加强干部双向交流。实施“构筑人才洼地”战略，推荐各类人才进入国家和省相关人才项目，完成第四届“广东省基层文化工作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文艺院团与企业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

### **9.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树立党建新风。**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要在模范机关的创建中不断深化学习贯彻，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一要加强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建设。**按照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尤其是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与指示批示精神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组织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继续在文化场馆、旅游景区、文旅企业中加强宣传落实，把学习成果体现在文化和旅游业的改革发展成效上。**二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营

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以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为契机，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严格党内政治生活，有步骤、有计划对厅属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对财政资金整体性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是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加强资金支出单位履职效益监督的重要举措，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厅在开展资金整体性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工作时，也发现存在一些问题。

#### **1. 个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迟缓，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受客观条件限制，个别项目无法如期支付，导致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规模较大，进而影响了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率。如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超出概算，概算调整批复文件 2019 年 7 月才下达，因此工程款 4273.53 万元未能在 2018 年支付。公共文化云平台公共服务应用建设，因需要与“数字政府”改革衔接，需要重启立项报批，因此项目资金 1543 万元未能在 2018 年支付。二是文化旅游节庆活动或惠民展演等，一般与传统重大节日结合，集中在每年第四季度实施，而图书馆订购新书都集中在 11-12 月间等，因此往往第四季度出现“用钱高峰期”，支出进度均衡性有待提高。

#### **2.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

由于将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相融合是一项全新的工作，目前

我厅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管理等方面还未完全能与绩效管理实现有机的融合。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产出和结果要求不够明确，特别是量化程度不足。同时部分项目的实施结果多为定性描述，可测量性不强，造成在评价工作中难以把握和衡量工作预期效果的实现程度。

#### **（四）改进措施。**

##### **1. 多措施并举，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加强与中央部委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将专项资金额度纳入部门年初预算，减少年中追加比例。及时通报、汇报厅系统支出进度及资金存量情况，召集支出进度慢、资金存量较大的部门和厅属单位召开预算支出推进会，分析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落实。督促各单位将重大项目实施时间适当前移，切实减少第四季度支出压力对于已完成项目，需及时办理结算，做到应付尽付，有效减少资金存量。同时对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应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严格绩效运行监控，定期开展项目调研，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实效益与绩效目标的偏差，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力，当年安排的资金，当年应按进度组织实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2. 开展预算绩效培训，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加强对预算单位有关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树立责任意识和绩效意识，提高我厅绩效评价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

力,全面推动我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确保绩效目标申报质量,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同时,积极拓展绩效管理的实施范围。在机关“内部运作、试点掌控、尝试有益、指标可行”的基础上,逐步向各事业单位、各市(县、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延伸,努力使绩效管理与提升能力、规范行为、廉政勤政有机融合,相互促进。

### **三、其他自评情况**

包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好的经验做法、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附件：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b>合计</b>						<b>94.65</b>	
预算编制情况	28	预算编制	18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100.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5	100.0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	4	100.00%
				提前下达率	4	4	100.00%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4	80.00%
预算执行情况	42	资金管理	24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3.73	74.60%

				结转结余率	3	2	66.67%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1	33.3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92	96.00%
				财务合规性	4	4	100.00%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3	10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4	100.00%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2	100.00%
				项目监管	5	5	100.00%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2	10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100.00%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2	100.00%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00%
预算使用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100.00%
		效率性	9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3	100.00%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3	100.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100.00%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10	100.00%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100.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100.00%		